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暂停使用死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调查了国际人权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确定的指导方针中为被判死刑者所规定的权利受到尊重的情况。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本报告调查了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各种动机以及保留死刑的动机。它还包括全世界使用死刑情况的最新统计资料，包括尚未废除这种惩处方式的国家决定暂停死刑的资料，以及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的有关发展动态。报告在结论中确认了废除死刑的全球趋势、暂停死刑在寻求废除死刑的国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就此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性。

* A/63/150 和 Corr. 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死刑在全球的使用	4
A. 统计资料	4
B. 第 62/149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	4
C. 趋势	5
三. 对死刑所报告的意见	7
A. 废除死刑或暂缓采用死刑的理由	7
B. 保留死刑的理由	8
C. 作为外交政策一个主题的死刑问题	9
D. 对废除死刑进程的观点	9
四. 保护死囚的权利	10
A. 仅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	10
B. 合法性原则	11
C. 特定群体	11
D. 明确的证据	12
E. 依照最后判决和公平审判使用死刑	12
F. 上诉权	14
G. 要求赦免	14
H. 上诉或赦免前不执行死刑	15
I. 将痛苦减少到最低限度	15
五.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导言

1. 在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中，大会表示深切关注死刑的继续使用并吁请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b) 向秘书长提供有关使用极刑和遵守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的资料；(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以及(d)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大会还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

2. 在该决议第 4 段，大会要求秘书长向其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一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有关资料，使秘书长能够编写他的报告。已收到 51 个会员国¹提供的资料。一些非政府组织²也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3. 在提交本报告之际，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有关死刑问题的报告³和他就极刑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五年期报告⁴中提出的更多相关资料。

4. 还请注意大会以前通过的与死刑有关的各项决议。在 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2857 (XXVI) 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申明

为了充分保证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的生命权利，今后所应追求的主要目标便是逐渐减少可处死刑的罪行种类，以期所有国家都能废止死刑。

1977 年 12 月 8 日大会在第 32/61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目标，并在其中表示联合国应继续并扩大对死刑问题的审议。

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秘书处有原件供查询。

²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安曼人权研究中心、大赦国际、英联邦人权倡议、释放该隐、人权观察以及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³ 最近一次是 A/HRC/8/11。

⁴ 最近一次是 E/2005/3。

二. 死刑在全球的使用

A. 统计资料

5. 大会关于暂停处决以废除死刑的呼吁需要根据会员国当前有关死刑的实践加以考虑。依照五年期报告采纳的做法，本报告把各国分类为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废除对普通罪行的死刑的国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或保留死刑的国家。无论在战时还是和平时都废除了所有罪行的死刑的国家被认为是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那些在和平时废除了所有普通罪行的死刑的国家被认为是废除对普通罪行的死刑的国家。在这类国家里，死刑只保留用于例外情况，例如战时可能适用于军事犯罪的情况，或用于危害国家的罪行，例如叛国罪。那些保留了普通罪行的死刑、但在最近 10 年或更长的时间里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被认为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所有其他国家都被定义为保留死刑的国家，意指死刑仍然有效而且也执行了处决，尽管在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里这种处决可能相当罕见。

6. 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已有 141 个国家从法律上或在实践中废除了死刑。其中 93 个是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10 个是仅废除对普通罪行的死刑的国家，另有 38 个可以被认为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其余 56 个国家和领土保留并实行死刑。

7. 由于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不提供相关统计资料，有关死刑适用情况的可靠数字很难取得。对 2007 年被处决人数的最低估计是 21 至 24 个国家的 1 252 人⁵ 至超过 8 000 人。⁶ 这些是最低数字，实际处决数被认为要高得多。人权委员会在其有关死刑的决议⁷ 中呼吁保留死刑的国家除其他外“向公众公布关于判处死刑和预定处决的情况”。

B. 第 62/149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

8. 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第 62/149 号决议以来，在使用死刑方面出现了若干动态。一个国家，即乌兹别克斯坦，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了所有罪行的死刑。已废除死刑的洪都拉斯在 2008 年 4 月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一时期无任何国家恢复死刑。

9. 一些国家正在废除死刑的进程中或在考虑废除死刑。2008 年 2 月，俄罗斯国家杜马立法委员会向下议院提交了一项正式废除死刑的法案。2008 年，波兰启动了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拉脱维亚报告说，2008 年 5 月 19 日，拉脱维亚议会认可了一项允许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议定书》的法律。智利报告说，智利国会目前正在审议数项对废除死刑作出规定的法案和旨在批准施加类似义务的国际文书的协定草案，包括 (a) 一项宪法修正案；

⁵ 根据大赦国际的资料。

⁶ 释放该隐，《2008 年世界死刑情况》。

⁷ 最近一项此类决议是第 2005/59 号决议。

(b) 一项旨在从军法法典中取消死刑的法案；(c) 一项可以导致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以及(d) 一项旨在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的议定书》的协定草案。

10. 古巴政府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报告说，总统已将一大批死刑判决减为徒刑。根据大赦国际的资料，约 50 人缓刑，死刑犯仅余 3 人。2008 年 3 月 14 日，危地马拉总统否决了议会通过的一条法律，该法律建议终止自 2000 年以来实行的暂停死刑的做法。总统同时声明说，恢复死刑将违反《美洲人权公约》第 4(3) 条，该条禁止已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死刑。在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在“[Baze 诉肯德基惩教局局长](#)”一案中决定审议注射致死作为一种处决方法是否违宪的问题后，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法院驳回上诉者的争辩为止，出现了事实上暂停处决的情况。也是在美国，2008 年 5 月佐治亚州执行了一次处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在高等法院就“[Dottin 诉司法部长](#)”一案作出决定之前，2004 年 7 月 7 日在死刑名单上的任何囚犯都暂缓处决。这一天枢密院推翻了此前其关于对谋杀罪强制处以死刑的判例。

11. 2008 年 1 月 11 日，58 个国家常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团在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除其他外表示，它们“一贯反对暂停使用死刑的企图，废除死刑违反国际法的既存规定”。⁸

C. 趋势

12. 关于采用死刑的数字的趋势可见于秘书长五年期报告，秘书长给人权理事会及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对其予以更新。五年期报告自 1975 年以来每五年编制一次，其中包括 1969 年以来这一期间。然而，在 1994-2000 年这一期间的第六次五年期报告前，数字只体现了会员国的报告数字。由于报告水平相对较低（特别是保留死刑的国家），因此，第六次报告所依赖的信息除政府答复外还有其它各种来源，并包括报告所述期间初始（1994 年）和结束（2000 年）阶段所涉数字。因此，五年期报告提供了 1994 年以后的可比数字。

五年期报告数字

报告所述期间 終了时	废除死刑的 国家	只废除普通罪 行的死刑的 国家	事实上废除 死刑的国家	保留死刑的 国家	重新采用死刑	恢复处决
1993	55	14	30	94	4	0
2000	76	11	36	71	1	9
2003	79	12	41	62	0	3
2008 年 7 月	93	10	38	56	0	1

⁸ A/62/658。

13. 有四个国家在 1989–1993 这一五年期重新采用死刑，但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没有恢复处决。1994 年至 2000 年，有一个国家重新采用极刑，有九个国家，恢复处决，因而不不再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1999–2003 年期间，没有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死刑，有三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了处决。

14. 正如秘书长关于死刑的连续几次报告所述，全球趋势是废除死刑。⁹ 自秘书长 20 世纪 70 年代第一次报告以来，一直有这一趋势。1976 年，有 16 个国家可认为彻底废除了死刑。如今有 93 个国家。20 世纪 90 年代初，第五次五年期报告认为死刑废除率（一年有近 4 个国家）“相当明显”。¹⁰ 这一步伐还在继续，尽管诸如 1989 年后涌现大量新会员国的因素已不复存在。尽管近年来这一步伐有所减缓，但这一趋势还在继续。¹¹ 还可说明这一强大趋势的是，早先废除这一处罚的国家没有重新采用死刑。根据最近的五年期报告（涵盖了 1999 年至 2003 年这一期间），在这一期间没有已废除死刑的国家重新采用死刑（与之对照的是，前一五年期有一个国家，在其之前的五年期有四个国家）。这一情况还在继续。此外，尽管三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这一期间恢复了处决，但这远远少于前一两年期这么做的九个国家。自上一个五年期报告以来，只有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经过 10 年或 10 多年后又恢复了处决。2007 年 1 月，秘书长认识到，“国际法和国家做法越来越倾向于逐步废除死刑”。¹² 应该回顾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中称，第 6 条

“一般性地提到废除死刑，其语气强烈暗示……宜于废除死刑。委员会总结说，应当认为所有废除死刑的措施都属于在享受生存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废除死刑的趋势也体现在批准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数量日益增多。¹³ 第三节概述了支持这一趋势的理由以及支持保留死刑立场的理由。

15. 另一趋势是各国废除死刑的进程，为本报告提交的来文也确定有这一趋势。所述经验表明，若没有发生创伤性国家事件，则各国会从保留死刑的立场转向限制采用死刑、暂缓采用死刑（往往事实上的）和最终废除死刑。这体现在统计数字中，表明保留死刑的国家稳步减少，废除死刑的国家相应地稳步增加，且任何一个时间点实施法律上或事实上暂缓采用死刑的国家数目保持稳定。

⁹ 见 A/HRC/8/11 等文件。

¹⁰ E/1995/78，第 89 段。

¹¹ E/2005/3，第 40 段。

¹² 秘书长新闻发布会，2007 年 1 月 11 日。

¹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和第 13 号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

三. 对死刑所报告的意见

16. 会员国提交的来文载有大量材料，概述了各国对死刑的立场。

A. 废除死刑或暂缓采用死刑的理由

17. 支持废除死刑的一些国家报告了这样做的理由和动机。可确定有 6 个主要原因。第一个是强调尊重人的生命。因此，圣马力诺称，该国把人的生命这一首要利益置于国家的惩罚权之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到其现行《宪法》体现了对生命的保障，这构成了国家最高价值观念之一，突尼斯事实上暂缓采用死刑则基于“对人的生命的尊重”。博茨瓦纳等保留死刑的若干国家也提到宪法保障生命权。毛里求斯等国认为逐步废除死刑有助于逐步保护和发展人权。斯洛伐克认为，废除死刑是一国为保障受其司法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而采取的最重要步骤之一。

18. 第二个原因是，与其它形式的惩罚相比，死刑并不会更好地阻止犯罪。意大利提请注意德国和加拿大的学术研究，其表明废除死刑后谋杀率有所下降。大赦国际提请注意最近于 1988 年为联合国开展的关于死刑和谋杀率的研究调查，且于 2002 年更新了调查，得出的结论是：“……较之威胁和处罚似乎较轻的终生监禁，死刑会或多或少阻止谋杀这一假设若被接受则不明智。”¹⁴ 法国认为，采用死刑并不是打击犯罪的方法，而是表征着司法制度的失败。意大利回顾说，死刑短暂即逝，而长期监禁可发挥更有效的威慑作用。斯洛文尼亚等一些国家认为，制止暴力犯罪的较好办法是确保有很大希望在合理时间内抓捕和处罚罪犯。

19. 第三个原因是，死刑的终结性使得不能挽回刑事司法制度中的错误。若干国家回顾，任何司法制度都不可避免地有误判情况。大赦国际注意到，只要采用死刑，就会完全有可能有人因没有犯下的罪行而被处死，可兹例证的是，往往根据 DNA 检测提供的证据对人定罪后又证明无罪。大赦国际认为，不可能确定有多少无辜的人被处以死刑，因为执行死刑后，很少对可能出现的差错进行司法审查或调查。

20. 第四个原因是避免因惩罚造成的反应。哥伦比亚报告，已放弃把司法惩罚概念作为刑法制度的核心要素，而是把重新社会化、再教育和把被定罪者重新纳入社会放在优先地位。这一立场得到了摩洛哥的支持。

21. 斯洛文尼亚等国提出的第五个原因是，死刑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国际法。这是由于处决本身的结果，也因为被定罪者不得不在死囚牢房等着处决（往往多年）且想着处决一事很残忍。死囚牢房的拘留条件也可能构

¹⁴ Roger Hood, 《死刑：全球展望》（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第三版，2002 年），第 230 页。

成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且据释放该囚组织报告，死囚牢房的囚犯往往要求尽快处决，以逃避恶劣的拘留条件。

22. 倡导废除死刑的第六个原因是，采用死刑有歧视性，因为对穷人、少数民族以及种族、族裔和宗教社区成员往往采用死刑过度。应该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关于死刑的决议中谴责“基于任何带有歧视性的立法、政策或做法继续采用死刑”。¹⁵

B. 保留死刑的理由

23. 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决定是否废除死刑和何时废除时提到了国家主权。巴巴多斯表示，该国尊重废除死刑的国家的决定，也指望该国保留死刑的决定得到同样的尊重，尽管该国在将近 25 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博茨瓦纳、巴巴多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家提及它们强有力的民主制度、独立的司法系统以及在适用死刑时有刑事诉讼保障。由于国际法没有禁止死刑，因此，只要不进行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国家有保留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的主权，包括通过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保障措施判处死刑。大赦国际表明，自它成立以来，联合国已经对以前一向完全由国家国内管辖权审议的许多领域中的人权事项采取行动。在该期间，联合国通过了而且许多国家批准了众多的人权条约，从而确认了死刑等各种国内刑事司法事项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这一义务。

24. 古巴指出，尽管该国保留死刑，但它理解并尊重普遍废除死刑的论点。但这些论点必须铭记每个国家的国情和特殊情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在十九世纪废除了死刑。该国也认为，改变死刑的任何进程，都必须考虑到有关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信仰体系。

25. 科威特等其他国家表示，适用死刑是作为许多法律制度基础的伊斯兰教法的组成部分。科威特认为，要求废除死刑，就是要求采取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行动，因此也不符合国家的总体法律制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留并适用死刑。该国认为，国家决定保留死刑是表明其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摩洛哥等国家正在考虑死刑问题。这些国家认为，在关于死刑的辩论中交流观点和立场是健康的现象。

26. 一些国家提及公众舆论在决定保留或废除死刑方面的重要性。白俄罗斯报告说，1996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表明，多数民众赞成保留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到，1998 年前，议会在就这一问题的自由投票中提出了一些有关恢复死刑的提议，但所有这些提议都遭到了否决。加拿大表示，该国不打算重新开始关于死刑的全国辩论。斯洛伐克报告说，尽管在国家一级有要求恢复死刑的呼声，

¹⁵ 第 2005/59 号决议，第 2 段。

但该国将维持它坚定的观点，认为恢复死刑将是违反尊重人权的一个前所未有的步骤。

C. 作为外交政策一个主题的死刑问题

27. 若干国家认为，普遍废除死刑是一项关键或主要的外交政策目标。意大利提及该国在大会、前人权委员会以及在欧洲委员会所提的倡议。法国、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强调了它们有关废除死刑的对外援助，尤其是通过司法培训方案提供的这种援助。德国表示，实现普遍废除死刑的目标已成为该国人权政策不可分割的部分，而对于瑞典来说，普遍废除死刑是 8 个专题人权优先事项之一。新西兰资助了在菲律宾编制有关成功开展废除死刑运动的文件。

28. 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报告了欧盟对死刑的立场及其开展的活动。欧盟所有成员国完全赞成禁止死刑并在实践中落实禁止死刑，从而反应了《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二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判处或执行死刑。目前正在更新 1998 年 6 月 29 日在卢森堡通过的《欧盟就死刑问题对第三国的政策准则》。在有关场合中，欧洲联盟在与第三国的对话中提出了死刑问题，要求废除死刑，必要时应立即暂停适用死刑。如果要保留死刑，欧盟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国际确认的最低标准适用死刑，并应维持最高的透明度，包括通过公布关于死刑和使用死刑的信息。如果欧盟意识到存在违反最低标准的个别死刑案件，它将考虑提出具体的意见书，2005 年以来已提出了 80 份此种意见书。欧盟在相关的多边论坛提出了死刑问题。欧盟还鼓励提供双边和多边合作，例如与民间社会在法律等领域开展协作，以确立公正和公平的审理刑事案件司法诉序。自 1994 年以来，欧洲联盟委员会已资助了约 30 个旨在废除死刑的项目，其总预算约为 1 500 万欧元。

D. 对废除死刑进程的观点

29. 一些国家提供的资料还强调实现暂停死刑或废除死刑进程的重要性，其中许多国家将此视为必须是针对具体情况的中期进程。意大利认为，历史证据表明，许多废除死刑的国家首先经历了在法律或实际上暂停死刑的阶段。不经过暂停死刑就废除死刑的情况，通常是某种创伤性事件所致。虽然国际法本身并不禁止死刑，但历史演变情况表明，国际社会正在切实地逐步废除死刑。丹麦指出，这种全球趋势得到了各种国际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这些法庭虽然审理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但没有判处死刑的权力。

30. 古巴报告说，该国已在 1959 年停止适用死刑，但在对该国的外部攻击行为有所加剧后被迫恢复死刑。尽管如此，该国政府依然相信，总有一天会有废除死刑的适当条件。爱尔兰报告了如何逐步废除死刑的详情。该国在 1964 年开始执行三项法令，致使于 2002 年在宪法中废除了死刑。斯洛文尼亚概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可对之判处死刑的刑事罪较多的数目如何慢慢地减少，因此，感受到的对判处死刑的必要性正在变得不那么紧迫，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59 年。突

尼斯也报告说，尽管该国还没有废除死刑，但由于该国总统拒不签署死刑执行令，1991 年以来已经在事实上废除了死刑。大赦国际认为，如果要最终废除死刑，公平的做法是停止执行死刑，同时使社会有时间参与知情的辩论。

四. 保护死囚的权利

31. 国际法没有禁止死刑，但对使用死刑作了严格限制。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提出了在妥善适用死刑之前必须遵守的标准。这些标准的目的是保护死囚的权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规定了最低国际标准，其中提出了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经社理事会随后的第 1989/64 号和第 1996/15 号决议对这些标准作了详尽说明。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呼吁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遵守这些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遵守这些标准的资料。下文按照（经社理事会分类的）9 项标准的每一项报告了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A. 仅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

32. 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可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对此的理解是，死刑的范围不应超出带有致命后果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行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确立了关于适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2)的一条重要法理，包括“最严重罪行”的定义。该委员会一贯抵制对未造成人身伤亡的罪行判处死刑。同样，人权委员会有关死刑的决议呼吁各国确保

“最严重罪行”的概念不超出带有致命后果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金融犯罪、宗教信仰活动或良知表达以及成年人相互同意的性关系等非暴力行为判处死刑，且死刑亦不在强制判处之列。¹⁶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审查了“最严重罪行”的概念，其结论是“只能对能证明蓄意杀害而造成人身丧亡的案件判处死刑”。¹⁷

33. 白俄罗斯政府在答复时表明，白俄罗斯刑法适用死刑，作为对付某些特别严重罪行的非常措施，这些罪行包括涉及人身伤亡、叛国罪、阴谋夺取国家政权以及破坏活动等罪行。对计划或企图犯罪的行为不判处死刑。1999 年刑法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从 29 种减至 14 种，其中两种仅适用于战时。

34. 科威特也表明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拉脱维亚答复说，该国仅保留对战时所犯情节特别恶劣的谋杀罪判处死刑，但目前正在考虑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突尼斯在答复时表示，该国只对蓄意杀人罪和情节恶劣的杀人罪判处死刑。

¹⁶ 第 2005/59 号决议，第 71 段，等文件。

¹⁷ A/HRC/4/20，第 53 段。

35. 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若干会员国提请注意《欧洲政策准则》中提出的最低标准。在审议哪些罪行为“最严重罪行”时，这些标准指出“不对非暴力金融犯罪或非暴力宗教信仰活动或良知表达判处死刑”。

36. 2008 年 1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制作色情制品的某些罪行采用死刑。

B. 合法性原则

37. 极刑只能对在实施之时法律规定处以死刑的罪行实施，所以可以认为，如果在犯罪实施之后，法律规定处以较轻的刑罚，罪犯当因此而受益。一些国家提到了《欧盟政策准则》。《欧盟政策准则》称，不当违背一国的国际承诺而实施极刑，也不应当违犯最低标准，进行政治报复，比如对政变者，实施极刑。

38. 突尼斯在答复中说，合法性原则已在《宪法》和刑法中牢固确立。

C. 特定群体

39. 实施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不应当被处死，也不应当对孕妇、新做母亲的人或已经精神失常的人执行死刑判决。在第 1989/64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国应当确定一个最大年龄，超过这个年龄，就不得判处死刑或处决。它还建议，不论是在判决阶段还是在处决阶段，都对智力迟钝或智能极其有限的人废除死刑。《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 a 款明确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个人适用死刑或无期徒刑。

40. 阿尔及利亚报告称，不可对孕妇或哺育 2 岁以下婴儿的妇女、重病患者或精神失常的人实施死刑，也不可对 18 岁以下的人实施死刑。白俄罗斯指出，其刑法典规定，对实施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对妇女，或对判决下达之前年满 65 岁的男人，不可适用死刑。博茨瓦纳报告称，不可对 18 岁以下的人适用死刑，也不可对孕妇适用死刑。

41. 古巴在其提供的材料中指出，不可判处 20 岁以下的人死刑，也不可判处犯罪时怀孕或被宣判时怀孕的妇女死刑（政府指出，1959 年以来没有判处任何妇女死刑）。患有精神疾病，因而无法理解自己行为的意义或无法控制自己行为的人，不负刑事责任。

42. 科威特在答复中报告说，不对实施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处以死刑，也不对孕妇、新做母亲的人或丧失智力的人处以死刑。拉脱维亚报告称，妇女和儿童不可处死。突尼斯也报告说，死刑不适用于未满 18 岁的人，也不适用于未分娩的孕妇。丧失智力的人不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予以起诉，哪怕犯下可能导致死刑的罪行。新西兰表示特别关切的是，目前一些国家公然不履行国际义务，将儿童判处死刑和处决。

43. 人权观察指出，国际条约和习惯法明确禁止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处以死刑。人权观察指出，2005 年以来，已知有 5 个国家处决过少年犯，它们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6 起处决）、沙特阿拉伯（3 起处决）、苏丹（2 起处决）、也门（1 起处决）和巴基斯坦（1 起处决）。它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和中国近年来在废除少年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获得的不同程度的成功。2005 年 3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处决少年犯违犯了《美国宪法》有关残酷和非常刑罚的禁令。¹⁸ 2000 年，巴基斯坦发布一项少年司法令，禁止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处以死刑。1997 年，中国修正了其《刑法》，禁止处决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

44. 然而，人权观察指出，已知保留死刑的国家处决少年犯的起数仍然很高：已知过去 5 年发生了 29 起处决，包括仅 2007 年就发生的 7 起处决。甚至有更多的少年犯关押在死囚牢房里。它认为，在大多数案件中，这些判决都是因为法律执行不力；审前羁押时期漫长；出生登记水平低，令儿童很难证实他们在实施犯罪时的年龄；刑事司法制度没有为儿童提供基本保护。除其他外，人权观察还建议，各国确保违法儿童立即获得法律援助，包括援助证实他们在实施指称的犯罪时的年龄，并要求警察当局、检察当局和司法当局记录来到它们面前的儿童的年龄。

45.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提到了《日本刑事诉讼法》禁止处决“处于精神失常状态”的囚犯的规定。联合会提出了令人关切的问题：当囚犯既没病历可查也没有医生出面作证时，就无法证实这条规定是否得到了遵守。

D. 明确的证据

46. 只有根据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被告有罪，有关事实也丝毫没有可作他解的余地时，才可以处极刑。

47. 古巴提到了死刑案件中最严格的证据要求。突尼斯指出，根据适当的刑事证据标准，必须让审判法官确信无疑。

E. 依照最后判决和公平审判使用死刑

48. 主管法院经过适当法律程序，提供了一切可能确保公平审判的保障措施，至少是相当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保障措施的措施，包括任何涉嫌或被控犯有可处极刑之罪的人在诉讼各个阶段获得适当法律援助的权利，做出最后判决；只有根据这种判决，才能实施极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各国为被告准备辩护酌留时间和便利，包括在诉讼的各个阶段提供适当辩护援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中提供的保护。理事会也鼓励各国适用死刑时要牢记联合国在刑事司法领域中通过、制订的原则、准则和标准，确保不完全理解法院所用语言的被告，通过口译或笔译，充分了解指控他们所犯的

¹⁸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2005)。

各种罪行以及法院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最后，理事会呼吁各国为了拟订提交给上级法院的上诉书，为完成上诉程序，为完成宽大处理的请求，酌留适当的时间。¹⁹

49. 一些国家提到了《欧洲政策准则》，其中载有有关被告接触领事代表的权利的规定。

50. 2007 年 7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²⁰ 在这项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全面研究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定各国义务的范围，并提出了若干与适用死刑有关的意见。它重申的立场是，严格遵守公平审判保障措施在导致施加死刑的审判中特别重要，因此，审判结束时判处死刑，如果第 14 条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即构成剥夺生命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²¹

51. 博茨瓦纳报告说，法律规定，在死刑案件中，依法建立的独立、公平法院应在合理时间内为被告提供公平审判。古巴指出，审判在由 5 位法官组成的法院上公开进行。如果被告没有指定辩护律师，法院将提供一名辩护律师。上诉由实际上进行新审判的最高法院审理。在科威特，为被告提供律师不收任何费用。利比亚也规定了调查和审判各个阶段的辩护权。

52. 突尼斯报告了若干有关适用死刑的公平审判保障措施，包括利用起诉分庭重新审查整个调查程序，然后再把案件交给审判分庭审理。所有涉嫌犯下应处死刑罪的人都有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死刑案件由 5 个法官组成的刑事法院审理，其中必须有至少 4 个法官同意所做判决（非死刑案件的法定多数是三个）。

53.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提请注意 2006 年对《日本监狱法》的修改，如死囚牢房的囚犯与律师会晤，必须有监狱官在场（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囚犯与律师之间的所有通信应接受监狱官的审查。联合会也提请注意它对被判死刑的人接触律师的关切。一旦死刑判决得到确认，死囚牢房的囚犯就不可能利用法院指定的律师提出重审或赦免的上诉。就贫困的囚犯而言，在诉讼这个阶段无法获得律师，是十分关键的问题。

54. 据释放该隐组织讲，2008 年 5 月 22 日，中国最高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保护辩护律师在死刑案件中的作用的条例，以确保被告的合法权利得到维护。

¹⁹ 第 1996/15 号决议。

²⁰ CCPR/C/GC/32。

²¹ 同上，第 59 段。

F. 上诉权

55. 任何被判死刑者均有权向具有更高一级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应采取措施确保此种上诉成为强制性上诉。一些国家提及《欧盟政策准则》，其中提到，在对其适用时，被判死刑的人都有权根据国际程序提出个人申诉。在根据这些程序审议所提请的申诉时，不应执行死刑。

56. 博茨瓦纳在提交的材料中表示，对于高等法院所作死刑的判决，存在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古巴报告称，就死刑提起上诉是自动的，例如在科威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答复，该国允许就死刑提起上诉，但上诉并非强制性的。上诉必须在 14 天之内提出，如果上诉的基础属事实问题（而非法律问题），则需要得到上诉法院的许可或审案法官的准许。突尼斯也提供自动上诉，审判法院须将档案材料提交最高法院供审查。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提到日本近来的一种倾向（在日本对死刑提起上诉并非强制性的），即被告不对死刑提起上诉（甚至撤回由律师提出的上诉），其结果是较高一级法院不作复审，越来越多的死刑判决成为最终判决。

G. 要求赦免

57. 任何被判死刑者都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均可给与赦免或减刑。

58. 白俄罗斯政府提请注意《刑法》中关于赦免后改为终身监禁的规定。总统赦免权载于白俄罗斯宪法。在博茨瓦纳，有权就死刑判决向总统提出上诉，要求根据赦免特权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减刑或改为较轻判决。古巴报告称，根据法律，最高法院如维持死刑判决，则有义务将审判记录提交国务委员会这一有权行使赦免权或将死刑减为徒刑的机关。

59. 科威特在其提交的材料中表示，任何被判死刑的人都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政府的说法），被判死刑者有权要求法院减刑，或允许其通过改过自新免于死。但这一权利以受害人家属的同意和当事方之间商定支付血腥钱为条件。摩洛哥报告称，在当前事实上存在暂停实施死刑的情况下，判死刑者都给与皇室赦免，其死刑减为无期徒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及根据宪法建立的赦免权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接收各死刑案审理法官提交的报告，向国家安全部长和总统提供是否从宽处理的不具约束力的咨询意见。突尼斯报告称，检察官须将所有死刑判决提交司法部长，司法部长将之提交总统考虑可能的赦免。

60.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提及（一旦死刑处罚确认后）没有死刑减为劳役监禁的可能性。尽管存在大赦制度，但大赦很少适用于死刑（最近的一次是 1975 年）。

H. 上诉或赦免前不执行死刑

61. 在上诉或其他申诉程序或其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程序完成前，死刑不执行。在第 1996/15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各国确保参与行刑决策的官员应全面了解有关犯人上诉和要求从宽处理的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一个缔约国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义务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中，尽管委员会要求在其审议申诉之前暂缓处决，但该缔约国仍执行了处决。²²

62. 古巴表示，所有死刑均提交国务委员会考虑减刑，在国务委员会作出决定（或作决定的期限过去）之前，不得执行。政府还提请注意近期几乎所有死刑都予减刑。

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及该国的上诉程序，该国最高一级上诉法院是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在所有上诉尚未完成之前，或在所有关于准许上诉的申请被拒绝之前，不得执行处决。根据法律，上诉应迅速实施。突尼斯报告了《刑事诉讼程序法》中关于上诉前暂缓执行死刑的具体规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请注意该国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即在上诉结束前或须提起上诉的时限（14 天）届满之前，不得执行死刑。

64.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表示，日本并不认为提起重审的上诉或要求赦免可以成为暂缓执行的理由，禁止酷刑委员会就此表示了关切。²³

I. 将痛苦减少到最低限度

65. 在有死刑判决时，死刑的执行应将痛苦减少到最低限度。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各国切实运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便将死刑囚犯的痛苦减少到最低限度和避免加剧痛苦。一些国家提及《欧盟政策准则》，该准则指出不得公开或以其他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死刑。

66.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直认为，对任何罪行强行处以死刑，都是任意剥夺生命，因而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 6 条。²⁴ 这一立场得到了人权委员会²⁵ 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支持，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强制性死刑具有导致出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可能性。²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讨论了死刑囚犯的监禁条件，他们的监禁条件不仅由于其所处物质

²² *Piandiong 诉菲律宾*，第 869/1999 号来文，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²³ CAT/C/JPN/CO/1，第 20 段。

²⁴ *Eversley Thompson 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806/1998 号来文，2000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

²⁵ 第 2005/59 号决议，第 7 段(f)。

²⁶ 见 A/HRC/4/20。

环境、而且因等待死刑时间过长造成精神痛苦，因而有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²⁷

6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称，电椅、注射致死毒剂和毒气等某些处决手段都是不可接受的。博茨瓦纳列举了被判死刑者的监禁条件，包括与其他犯人分开监禁、有家人探视的机会和定期的体格检查。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提及处决前不作事先宣布，以致于被判死刑者只是在处决前大约一个小时才被告知。对死刑犯家属和律师都没有事先通知。根据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的看法，不作事先通知这种做法剥夺了犯人质疑处决合法性的机会，并让犯人每天生活在极端的恐惧中。²⁸

68. 根据“释放该隐组织”的说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1 月宣布，公开执行的处决须经司法部门负责人核准，同时禁止对处决行动拍照，但这一指示并没有在全国得到遵守。

五. 结论和建议

69. 秘书长在以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曾指出的长期以来全球一致要求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各国对报告提交的材料表明，暂停执行死刑是走向法律上废除这一刑罚的关键的一步。

70. 对于保留死刑的国家而言，维护被判死刑者的权利的标准对于确保执行死刑的方式符合各国的国际法律义务来说至关重要。

71. 尽管各会员国在使用死刑是否妥当的问题上仍有歧见，但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表明，可进一步开展有益的工作，具体限制死刑的使用，例如禁止处决某些群体的个人、执行死刑时须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被判死刑者的监禁条件。

²⁷ 见 CAT/C/ZMB/CO/2。

²⁸ CAT/C/JPN/CO/1，第 19 段。